

## 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决策公开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2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3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耕保科、矿产办、土地整理中心、增减挂钩办、估价所、城乡规划科等文件起草或承办科室	■政府网站	√		√	
4		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耕保科、矿产办、土地整理中心、增减挂钩办、估价所、城乡规划科等文件起草或承办科室	■政府网站	√		√		
5	决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规划计划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城乡规划科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执行和结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重大决策部署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7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8		建议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9	管理和服务	领导信息	部门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科	■政府网站	√		√	
10	管理和服务	机构设置	机构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科	■政府网站	√		√	
11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科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	管理和 服务	财政资金	部门财政 预算	本部门预算安排、报表公开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调整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科	■政府网站	✓		✓	
13			“三公”经 费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报告、报表(“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预算金额和增减变化,对于增减变化较大的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科	■政府网站	✓		✓	
14	管理和 服务		部门财政 决算	本部门决算报告、报表公开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科	■政府网站	✓		✓	
15	管理和 服务	财政资金	“三公”经 费决算	“三公”经费决算报告、报表(“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务接待费决算、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预算金额和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费批次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对于增减变化较大的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20日内	财务科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6	管理和服务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包括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17			预警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及时公开。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18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9	管理和服务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执法大队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0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耕保科、利用科、测绘科、矿产办、开发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规划科、监督管理科等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1	管理和服务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执法大队	■政府网站	√		√	
22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法律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科、执法大队	■政府网站	√		√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放管服”改革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执法大队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4			政务服务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耕保科、利用科、测绘科、矿产办、开发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规划科、监督管理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城乡规划科	■政府网站	√		√	
26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本地区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耕地保护科	■政府网站	√		√	
2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征地批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耕地保护科	■政府网站	√		√	
2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征收土地公告包括征收的依据、范围、程序、时限。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耕地保护科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耕地保护科	■政府网站	√		√	
3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呈报申请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供地方案(单选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科、耕地保护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城市规划科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3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土地利用管理科	■政府网站	√		√	
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土地储备中心	■政府网站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公示信息、建设用地批准书、出让合同、登记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土地储备中心	■政府网站	√		√	
3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合同发生的变更、收回土地决定书、合同解除通知函、违约行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自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利用管理科、土地资产事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3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和违法违规处罚惩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土地资产事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3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城乡规划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政民互动、办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乡规划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3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镇详细规划、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乡规划科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38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办公室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或责任部门)	公开方式 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9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转发国家和省、市、县(市、区)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40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负责人解读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41			部门解读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等起草或承办科室	■政府网站	√		√	
42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43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政府网站	√		√	